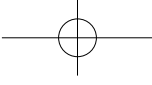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目次

一、中國文字的特性	2
二、象形	4
三、指事	8
四、會意	11
五、形聲	13
六、轉注	18
七、假借	20
八、字體介紹	21





一、中國文字的特性

中國文字有其悠久的歷史與特性。要了解中國文字構造與運用方法的歸納，就需要認識「六書」，而要了解六書的定義，就必須先理解中國文字的特色。在許慎《說文解字序》中提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簡單的說，像「具體」之形與像「抽象」之形便稱之為「文」，而兩者都屬於獨體，是中國文字構造的根本。

到了後來，因時代變遷，許多字不再只能「依類象形」來創造，所以有了另一種「形聲相益」的方式。一則「形」與「聲」相益；一則「形」與「形」相益。這兩者都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文」所組合。所以鄭樵在《通志》中提到：「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因為「字」的出現，使得中國文字的數目日益增加。

中國文字在《說文解字》中記載，獨體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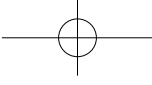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只有四百八十九個，這些獨體的「文」也就是所謂「象形」與「指事」。但在《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個字中，卻有八千八百六十四個合體的字。由此可推，只要我們認識有限的「文」，透過合成字的原則，字能夠不斷衍生。所以《說文解字》中也說「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浸多也。」

◆ 辨別

獨體：象形、指事字多屬此。如「文」、「中」等字。

合體：會意、形聲字多屬此。如「休」由人、木合成，「解」由刀、牛、角合成。

在了解中國文字的基本特性之後，近一步來探討中國文字構造的基本法則。在《說文解字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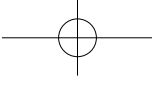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比類合誼，以見指搆，『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許慎的解說，是歷史上首次對六書定義的正式記載。後世對六書的解說，仍以許慎的定義為核心。值得一提的，並非是先有六書才有文字的產生，六書的內容是先民對於文字運用方法的歸納加以分析出來智慧的結晶。所以，要認識中國文字，從六書著手，明白其條理，透過法則就不難了解文字的意義與特色。在文字發展的過程中，因獨體的文有限，現今所見多為合體的字，尤其又以所謂的「形聲」字居多。為了因應時代的潮流所創造出需要的文字，採同一形符，取其聲而造出的字不斷產生，從這裡可以發現，文字慢慢由象形走向形聲的趨勢。

以下探討的內容，將以說文解字中的例字為主，加以介紹六書各自所代表的定義、特色與相關例字，進而概略的了解中國文字的特色與奧妙。

◆說文解字中六書的數量與特性

象形	指事	形聲	會意	轉注	假借
三百六十四字，獨體的文。	一百二十五字，獨體的文。	七千六百九十七字，合體的字。	一千一百六十字，合體的字。	文字的補充法則，用意在於溝通文字的重複。	文字的補充法則，用意在於補救文字的不足。



二、象形

說文解字序：「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整句的意思是說明「依照物體外形的輪廓，用彎曲的線條，將物體的形狀描繪出來。」這樣的字就稱為「象形」。

象形字的構成原則是由原始圖畫演變而來，如左列的「魚」字。根據文字的演變可知，一開始時，象形字和原物一定十分相似，但隨著時代的演變與使用的過程，慢慢的通俗化，所以有些字現在我們看起來和原物就不十分相似，但是一般而言，見到象形字，大略都能猜出它所表示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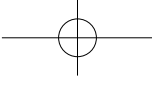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前面的內容有提過象形與指事都屬於獨體的文，但要如何分別呢？舉例來說，象形通常

是像具體的物形，如「木」，觀其象形字可知道就像一棵樹的形狀；相對的，屬於指事字的「一」，可能是指一個人、一棵樹或是一把傘，並不具有固定的對象。所以簡單的判斷，象形字多為「名詞」，而指事多指抽象的事情，所以大多不是名詞，這就是兩者大略的區別。因此從字面上來說，象形必須是「具體」的，這就是它和指事之間的最大差異處。

象形可算是中國文字演化的根本，它是將實體形象文字化的一種基礎，但其數量並非是最多的。所以中國文字可以說是由象形演化而成，卻不能說中國文字都是象形文字。

根據象形文字的特色，可以約略將其分成四大類型：

- (一) 屬於人體形象的，例如：「子」、「心」。
- (二) 屬於天地自然的，例如：「山」、「水」。
- (三) 屬於動植物類的，例如：「羊」、「木」。
- (四) 屬於器物用具的，例如：「門」、「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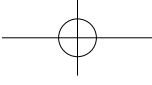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以下便根據此四類加以舉例說明：

(一)屬於人體形象的：

1. 「人」：說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此為「人」，像側身站立的人形。
2. 「子」：說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為稱，象形。」此為「子」，上面像人的頭，中間像手臂，下面則像襁褓中嬰兒的腳。說文中「人以為稱」，「以為」二字指假借的意思。
3. 「口」：說文「口，人所言食也，象形。」古文字像嘴張開的樣子，故用以指口。
4. 「心」：說文「心，在身之中，象形。」此為「心」，從字的形狀上來判斷，像人的心臟，也用來指心思的心。所以不論從字面上來看，或是含義中探討，「心」外形所代表的意義和現今我們所指的感情似乎沒有什麼不同。

(二)屬於天地自然的：

1. 「雨」：說文「雨，水從雲下，一像天，「」像雲，水霑其間也。」從字面與說文的解釋，古人經由雨水從天而降，而有雨字形象的構成。
2. 「山」：說文「山，宣也，謂能宣散氣，生萬物也。有石而高，象形。」外形看起來就像三座山峰的形狀。
3. 「川」：說文「川，準也，象眾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圖形中，長短的線條都像水紋，兩側斷開的符號，橫看像八卦所指陰柔的符號，中間為陽剛符號，所以許慎才會解釋說：「中有微陽之氣」。水字看似有著河道、漩渦的一種形象，就如同我們站在岸邊觀河的樣子。
4. 「云」：說文「云，山川之氣也。」此為省掉「雨」的古文「雲」。外形像雲層舒卷的外形，同「云」，後來與「人云亦云」的「云」區隔，故加上「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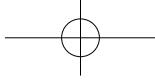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三)屬於動植物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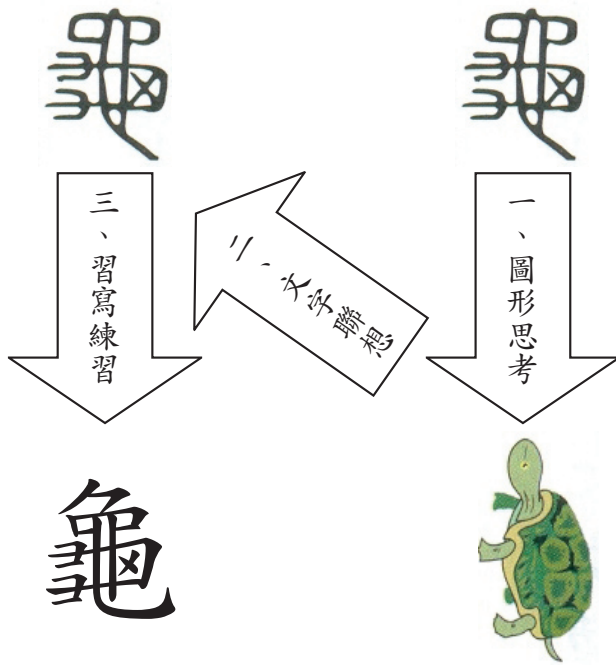
1. 「𠂔」：上半像頭和兩角，中間的一橫像牛隆起的肩胛骨，下面的一長豎就像牛的尾巴。
2. 「羊」：𠂔像頭，丰像四肢與尾巴的外形。與牛字同，從外形來看，可約略知道動物的外形。
3. 「木」：上方像冒出的枝頭，下方則像深埋在土裡的樹根。就像人們站在遠處看樹一樣，雖然不能見到地面以下的樹根，但透過想像，能夠約略想像其外形。
4. 「瓜」：外面就像藤蔓攀爬的感覺，中間則像已經成熟的果實，整個字的外形彷彿成熟的瓜果掛在瓜棚架上，鮮甜多汁。由此也可見，屬於瓜果類的植物，在中國文化的發展歷史上已經存在了相當久遠的歷史發展背景。

(四)屬於器物用具的：

1. 「門」：在說文解字中有說「半門曰戶」戶是門的省體，門從二戶。簡單的說，戶為單扉，門為雙扉，觀看古時房屋的門就能窺知一二。
2. 「冊」：從外形來判斷，就像傳統所使用的簡冊，由許多的竹簡串在一起。而這些用竹子製作成的書，就是傳統中國書的前身。
3. 「弓」：弓在中國武器的歷史上，有著悠久文化，弓箭手常是軍隊中常見的兵種。而弓字的外形，就是由當時武器的形象所創立出來的。
4. 「矢」：此為「矢」，上方就像磨得非常鋒利的箭頭，下方就像穩定射出方向的羽毛與羽牯，前者是讓箭平穩前進，後者則是搭弦用的箭尾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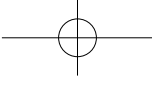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象形字可說是六書中較容易理解的一種原則，因為大部分都能從古文字的外形窺知所指的物體形象為何，在教學引導上可藉由圖形誘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循序漸進的引導，由物體的外形去判別文字的構成原因，藉此進入較生硬的六書課程，使學生不致興致索然。例如教授「龜」字，當看到龜之古字時，先引導學生看龜之圖形，加以聯想與古字之間的相關性，再加以用現今的寫法指導。



◆ 象形資料統整

自然 天地				形象 人體				類別
云	灃	山	雨	心	口	子	人	古字
雲	水	山	雨	心	口	子	人	今字
用具 器物				物類 動植				類別
矢	弓	冊	門	瓜	木	羊	牛	古字
矢	弓	冊	門	瓜	木	羊	牛	今字



三、指事

說文解字序：「視而可識，察而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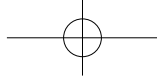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上、下」是也。」「視而可識，察而見意」是用一些簡單的記號來表示抽象的概念，見到時，可概略知道文字符號要表達的意義。也就是說，當看到這個字形時，就可以理解它所指的「概念」，再經過詳查，就能體會它所表達的意思。

所以，所謂指事，就是用符號表示形象的意思。因為有些事情並沒有具體能夠描述的形象，只能用抽象的符號表示事情所要表達的意象。例如「上」，先用一長畫「一」表示位置，再用一短畫「一」表示物體，當物體在位置的上方就是「上」，相反的則為「下」。

因為這些事情沒有具體的形象，只能用抽象的符號來指明其事，但同樣屬於「獨體」的文。除了在前面象形中提到的辨似方法外，在正中書局出版，林尹教授編著的文字學概說

中，將象形與指事用下列六個標準來區別其不同。茲將林教授所列之六點大略描述如下：

- (一) 象形多具體，有實物可像；指事則多抽象無實物。（具體與抽象之別）
- (二) 象形專像一種物體；指事則可能一字包含多物。如象形「日」，就專指太陽，但指事的「一」，則包含一棵樹、一本書等。
- (三) 象形依照事物形體造字；指事則依造事物的概念造字。
- (四) 象形多指物體靜態的樣子；指事則多指物體動態的概念。例如：象形的「日」字，在下方加上一橫則為指事的「旦」，指太陽初升的狀態。
- (五) 象形多指名詞；指事多非名詞。
- (六) 少數為名詞的指事字，是在象形字上增加「符號」，與增體象形所增加的「實物」不同。例如：「木」下加一橫，則為「本」，屬指事，因為「一」屬抽象的符號；「木」上加上似果實的符號，則為「果」，仍屬象形。



𠂔	刃	末	本	古文 說文
牟	刃	末	本	今字
上方圖示像氣從牛口中發出，以表示牛的鳴聲。	在刀上加上一點，指出刀的鋒利之處。	木字上面加一畫，指出樹木的末梢位置，就是「末」。	木字底下加一畫，指出樹木的根部，就是「本」。	說明

由林教授所歸納之六點，可清楚分辨象形與指事之區別。

在指事字的分類方面，粗略可分為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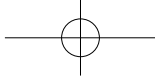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型：

(一) 在「象形」字上加上抽象的符號，以表示一種抽象的概念。例如：

(二) 以純粹的抽象符號表示一種概念。例如：

一	二	八	一	古文 說文
下	上	八	一	今字
於下方。稱為「下」。	長「一」在基線之上，表示位於上方。稱為「上」。	長「一」表示基線，短「一」在基線之下，表示位於下方。稱為「下」。	說文中解釋為別，像分別相背之形。	說明

指事字彌補了象形字的不足，加廣了中國文字的深度，例如「木」字下加一橫，代表了樹木的根部。只是有些符號過於抽象不易了解，例如古文的「上」，不了解的人，會誤認為是數字的「二」，在識字時不妨多查詢資



(純粹抽象符號的指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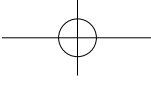
料，了解字體演進的過程。

教師在指導學生指事字時，可利用符號說明比較抽象的概念，例如：「一」，指單一物體的觀念，而「上」則是在地平面之上。至於另一種指事字的說明，教師可利用前述象形字的概念，加上符號，用圖形加以解說，相信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例如：



(象形字上加上符號的指事字)





四、會意

說文解字序：「會意，比類合誼，以見指搆，『武、信』是也。」

「比類」指字形，「比」並也，「類」指字形並列兩個以上的形符。

「合誼」指字義，指的是由兩個字形會聚而構成字義。「誼」義也。

「指搆」說明指向字義的所在。

綜合以上內容可知「會意」字是由二個或兩個以上的初文配合成一個新的字而從中能領略它的意義。如「止」、「戈」為「武」，使人體會不動干戈而能使人信服即是「武德」的表現。「人」、「言」為「信」，指人能實現諾言，才算是有信用的表現。

所以簡單的說明「比類合誼」就是配合兩類或兩類以上的文字，合成一個新的字義。而「以見指搆」就是用來發現新合成字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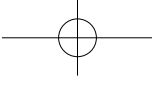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會意字既然是種組合新字的文字構造法

則，想當然爾，在組成方式、分子與配合方式上就有一些原則存在。在王筠《說文釋例》中提到幾條原則，將會意字的組合分子，作了詳細的說明與分析，現舉例如下：

- (一) 組合兩個象形字以為意。例如「武」。
- (二) 組合兩個指事字以為意。例如「公」。
- (三) 組合一個象形一個指事。例如「分」。
- (四) 組合一個象形一個會意。例如「棗」。
- (五) 組合一個指事一個會意。例如「東」。
- (六) 組合一個形聲與一個非形聲的字。例如「信」。
- (七) 組合兩個形聲的字。例如「教」。

了解了會意組成分子的配合方式後，接著進一步了解會意字的分類方法。在林尹教授編著的《文字學概說》中，共有九種方式，但在此不贅述，僅將大意內容歸類；該九種配合方式，可歸類為四大類：

- (一) 異體會意：即結合兩不同字的配合方式。
- (二) 同體會意：即結合同字形字的配合方式。



- (三) 變體會意：即合體字外有增、省。
- (四) 兼聲會意：結合的字又兼具字聲。例如「誼」合「言」、「宜」，宜右為字聲。

所以總結前述所論，「會意」除了字面上字的「合誼」外，似乎還包含著「領會其義」的意思，讓人看到字之後，能夠很迅速的辨別該字的意思。所以元代楊桓就曾提到：「使人觀之而自悟，故謂之會意。」

若以現今使用的國字來說明，列舉簡單會意例字如下：

- (一) 日十月 || 明：說明有太陽，有月亮，就一片光明了。
- (二) 口十人 || 囚：說明人被關在屋裡，就成了囚犯。
- (三) 不十正 || 歪：說明不端正，就是歪斜。
- (四) 木十木十木 || 森：很多樹木在一起，就是茂密的森林。
- (五) 石十石十石 || 磊：很多石頭疊在一起，就是積石磊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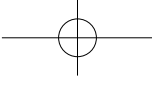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 (六) 示十土 || 社：表示「土地神」的意思。
- (七) 人十戈 || 伐：表示「拿武器攻擊人」的意思。

(八) 刀十牛十角 || 解：表示「解剖」的意思。

(九) 又(手)十月(肉)十示 || 祭：表示「祭祀」的意思。

由獨體的「文」進入合體的「字」，教師在教學上，可斟酌學生對於「象形」與「指事」的學習狀態，再加深其對六書合體字的概念，畢竟一但連獨體的文都認知不明確，再教授學生合體的字，深怕對其概念會更加紊亂；反之，有了充足「文」的概念，再學習「指事」或是之後的「形聲」與「會意」必定會事半功倍。





五、形聲

說文解字序：「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簡單的說，形聲字就是「形」和「聲」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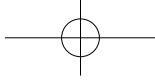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以事為名」指的是事物的形象；「取譬相成」指的是事物的聲音。所以形聲字一半主義，一半主聲。劉師培有即聲即義的說法：「蓋形相同者，區分之以聲；聲相同者，區分之以形。」在文字發展的過程中，形聲字的出現較晚，但數量卻是最多的，探究其內容而言，也是最為豐富的。

既然形聲由形符與聲符結合而成，所以在辨識上，形符往往可以表示事物的類別；聲符則是語根的所在，除了表聲之外，也兼具表義的雙重功用，也因為此，清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提到「凡形聲多兼會意」，所以除形聲之變例之外，凡形聲正例必兼會意。如林尹文字學概說一書中舉例：

說文：「句，曲也，從口，丩聲。」由此可知，「句」有「曲」的意思。至於為什麼會有「曲」的含義，則可以進一步由其聲「丩」去探究。說文：「丩，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糾丩起。」指的是瓜藤糾結勾纏，一定是彎彎曲曲的，所以「句」有「曲」的意思就是由「丩」聲得來。進而推敲，從「句」聲的字也多有「彎曲」的意思。

因為有這樣的特性，所以形聲字在說文解字的九千三百五十三個字中，占了七千六百九十七個。至於它的分類，則屬於較複雜的範疇，於此不加以說明，只針對聲符與形符的組合位置略作介紹：

- (一) 左形右聲
- (二) 右形左聲
- (三) 上形下聲
- (四) 下形上聲
- (五) 外形內聲
- (六) 內形外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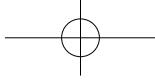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牲	禎	猛	唱	物	嘻	鰻	伴	國字
牛	示	犬	口	牛	口	魚	人	形符
生	貞	孟	昌	勿	喜	曼	半	聲符
牲畜、牲口	禎符、禎祥	猛獸、勇猛	歌唱、獨唱	動物、植物	嘻笑、嘻嘻	鰻魚、海鰻	伴侶、結伴	造詞

(一) 左形右聲
以下就針對這六種方式分別舉例如下：

鴿	鳩	削	歐	斯	胡	郡	劑	國字
鳥	鳥	刀	欠	斤	肉	邑	刀	形符
合	九	肖	區	其	古	君	齊	聲符
鴿子、信鴿	斑鳩、鳩集	削弱、剝削	歐亞、歐洲	斯文	胡鬧、胡人	郡主、郡府	藥劑、劑量	造詞

(二) 右形左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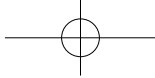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三) 上形下聲

室	篙	震	管	茅	空	菁	霜	國字
穴	竹	雨	竹	艸	穴	艸	雨	形符
至	高	辰	官	矛	工	青	相	聲符
窒礙、窒息	篙櫓、撐篙	地震、震動	水管、油管	茅廬、茅草	天空、空屋	蕪菁、菁英	霜雪、風霜	造詞

(四) 下形上聲

娑	婆	妄	忠	背	翁	烈	驚	國字
女	女	女	心	肉	羽	火	馬	形符
沙	波	亡	中	北	公	列	敬	聲符
娑娑	外婆、老婆	妄想、妄為	忠心、忠孝	背後、背上	老翁、富翁	烈火、激烈	驚嚇、受驚	造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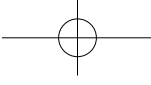


(五) 外形內聲

街	病	衙	匪	閣	園	衷	圃	國字
行	疒	行	匸	門	口	衣	口	形符
圭	丙	吾	非	各	袁	中	甫	聲符
大街、街道	生病、病人	衙門、縣衙	盜匪、匪徒	閣樓、內閣	園丁、公園	衷心、由衷	苗圃、園圃	造詞

(六) 內形外聲

辨	瓣	辯	辮	問	閩	悶	聞	國字
刀	瓜	言	糸	口	虫	心	耳	形符
辮	辮	辯	辮	門	門	門	門	聲符
辨別、分辨	花瓣、瓣膜	辯論、辯解	辮子、辮髮	問題、疑問	閩語、閩南	煩悶、悶熱	聽聞、新聞	造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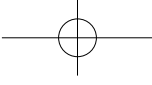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由上述舉例可知，不論是左形右聲、右形左聲、上形下聲、下形上聲、外形內聲或是內形外聲，隱約可以窺知形聲字的一些原則，尤其許多同類屬的字，會取其偏旁，再依其特性定其聲符而造出了許多字，例如「江、河」都是取其水的類屬為偏旁，再依其水流之聲來定字。所以形聲字的認識與理解算是比較容易的，當遇到未曾相識的字，可先判別其類屬，大約就可以理解該字的字義落點大約在何處；而讀音可以推敲其聲符的偏旁，那這個字的字音與字義通常都八九不離十了。這正好呼應前面所提過的，形聲字的「形符」可以表示事物的類別，所以從「鳥」為形符的字，多為鳥類；從「水」的字，則多與水有關。也因為如此，隨著時代的演進，許多後來需要的文字，皆以形聲字的型態所造出。例如澎湖的「硧砧石」本來並無「硧砧」二字，經諮詢澎湖縣文化局得知，此二字乃由澎湖過去耆老的方言透過形聲字的原則所創造出來。另外中國人相信

五行風水之說，許多新生兒的姓名中的字，往往會因為父母替其算命，在其名字中加上所缺之五行偏旁，所以也有許多所謂的「戶政字」也因此產生。

所以，形聲字一直到現今還是一種使用十分廣泛的文字原則之一；教師教學，可清楚的透過「形符」與「聲符」的概念介紹文字，將同類屬字加以說明，相信能使學生學習時更加明白與清楚。例如：





六、轉注

說文解字序：「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類」，指音韻聲類。「首」，指語基，即雙聲、疊韻同音。所以「建類一首」是指文字的聲韻屬於同一語基，包含雙聲、疊韻、同音等幾種關係。「同意相受」是說文字的意義相同，彼此可以互相解釋。「轉注」簡單的說就是「語基與意義相同但形體不同的文字之間的相互解釋」。例如「考」、「老」二字，在說文中「考，老也」、「老，考也」，所以兩者之間互相解釋，而這樣的情形，就稱為「轉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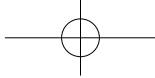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轉注法則的產生，最主要是因為文字非一人一地一時的產物，所以同一種意義的語言，在甲地與乙地所用的字就可能不同。而這樣的字在彼此所屬的地方也可以普遍使用或流傳已久，不能消滅其中之一來統一用法，所以就衍

生出這「轉注」的文字法則來互相溝通。例如「吳人呼父曰爸」，而兩者意義相同，但形體不同，所以用轉注互相注釋，加以溝通。所以轉注的功用，簡單的說，就是用來溝通古今南北文字重複的工具。

正因為轉注的意義有這樣的特色，所以在六書中，它和之後介紹的「假借」是屬於用字的法則，也就是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的補充法則，並非是一種造字之法。原因可由說文的釋例得知。老，在說文中「從人毛化」，毛髮由黑變白，就是老了。而考，「從老省聲」，前者會意後者形聲，所以二者不能說是由「轉注」的方式造成，就是這樣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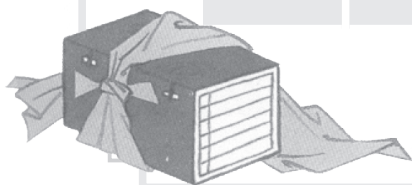
簡而言之，轉注就是音近義近形異的字轉相注釋，功用就是前述的「溝通古今南北文字重複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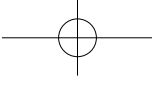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由於「轉注」與「假借」非造字法則，易造成混淆，並不適合在國小階段作深入探討，故茲就定義說明，略加介紹。



◆ 轉注舉例：

始	初	繞	纏	轉注字
事情「初」次發生的時候。	事情開「始」的時候。	以繩索「纏」著物體。	以繩索「繞」著物體。	字義解釋
用「初」來解釋「始」。	用「始」來解釋「初」。	用「纏」來解釋「繞」。	用「繞」來解釋「纏」。	說明





七、假借

說文解字序：「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所謂的「本無其字」是指「字形」而言。表示語文上已有這個詞彙，但在文字上不曾造出此字形。「依聲」指字的讀音，「託事」指字的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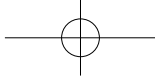
「依聲託事」是指記錄這語言時（即造字時）依靠同聲音的文字來寄託當時會說不會寫的文字。如舉例中的「令」、「長」二字，「令」今本義是號令，漢代假借當縣令的令，用意在指縣令能號令全縣以推行朝廷政令。「長」是久遠的意思，漢代借代為縣長之長，意義在祈求希望政令能推行久遠。

又例如「西」，「西」的本義是鳥巢，假借為東西南北的西，後來一直到今天，都還沒造出代替的文字，所以這樣的方式就稱為「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

假借雖然一開始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但是到了後來，有些本來已經存在的字，卻在記錄語言的同時，因為記錄的人可能一時想不到那個字該如何寫，就採用了另一個字代替，而這樣的方式也叫假借，甚至用了錯字也充當為假借。因為這樣，所以段玉裁將假借分成三種類型：




- (一) 本無其字的假借。
- (二) 本有其字的假借。（廣義的假借）
- (三) 誤用字的假借。（一般說的通假）

同樣的，假借也不是造字的方法，而是用字的方法。轉注與假借同樣為文字的補充法則，一繁一簡，轉注可說是文字增多的方法，假借則因應轉注而生，藉由同一文字相互假借，讓文字精簡的法則。




❖ 假借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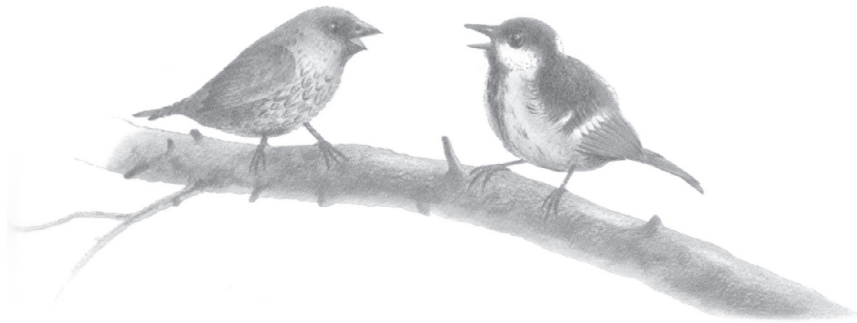
本義是指「鳥在巢上」，小篆字形是「」，「」代表鳥，「」代表巢。因為夕陽西下後，鳥兒就回巢了，所以被借來表示「西方」的「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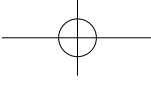


本義是鳥名，指「難鳥」，小篆字形是「」。因為難鳥每年只來一次，於是被假借為「難易」的「難」。



本義是指「鼻子」，小篆字形是「」，像鼻子形狀，因為人們自稱時，常會指著自己的鼻子，所以被借來表示「自己」的意思。





八、字體介紹

本書在前面針對中國文字的構造法則做了介紹，對於文字的結構已有了初步的認識，在本節將再介紹中國字體的演進歷程。

(一) 甲骨文

甲骨文是殷商時代用刀刻在龜甲、獸骨上面的文字，因為所記的內容多為當時商代王室占卜吉凶的紀錄，而且出土於殷商都城的遺址，所以又稱為「卜辭」或是「殷墟文字」。這是目前我們所看到時代最早且合乎「六書」的字體。這類型文字的形體，線條纖細，筆畫常帶有稜角，距今有三千年之久，其中能辨識的有一千多個字。

(二) 金文

金文是殷商和周朝時候，鑄刻在青銅器上面的文字，又稱為「鐘鼎文」。金文的線條比甲骨文肥粗，筆畫圓潤。目前看到的著名金文之一，是毛公鼎上面的文字，它完好的保存在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三) 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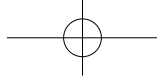
籀文就是大篆，是春秋戰國時代流行的字體，它的線條圓轉曲折，但較為複雜。現在我們只能從石鼓文和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中所保存的資料看到它的形狀。

(四) 小篆

小篆是秦代統一的字體，它繼承了籀文而加以簡化。由於它的線條圓轉曲折又不會太複雜，富有藝術美，所以私人或政府機關的印章仍然沿襲使用。許慎說文解字共完整保存了九千三百五十三個小篆。

(五) 隸書

隸書是在文字的结构上，將小篆轉折弧形的筆畫拉直，書寫起來比較方便，並開展了楷書的基礎，扮演了文字承上起下的角色。古今很多碑石的刻字，也是採用這種字體。漢代著名的隸書碑帖，有史晨碑、曹全碑等，當可在許多典籍或網站中查詢到這些碑帖的相關資料。



(六) 草書

草書的特點是寫的時候，有的將字與字相連，有的將筆畫簡省，使筆勢貫串奔放，自成風格。草書不但書寫的速度比楷書快，同時讓文字點畫像圖畫一樣優美，富有藝術的美感，但有時會讓人不易辨識。名家中以草書最為知名，是有「草聖」之稱的張旭。

(七) 楷書

楷書又叫做「正楷」、「正書」、「真書」。這種字體是東漢章帝時，王次仲從隸書演化出來的，到三國時期才完備成形。楷書的筆畫方正勻稱，便於書寫，成為今日通行的字體。所謂「楷」，有「楷模」、「規矩」的意思，是可以作為典範的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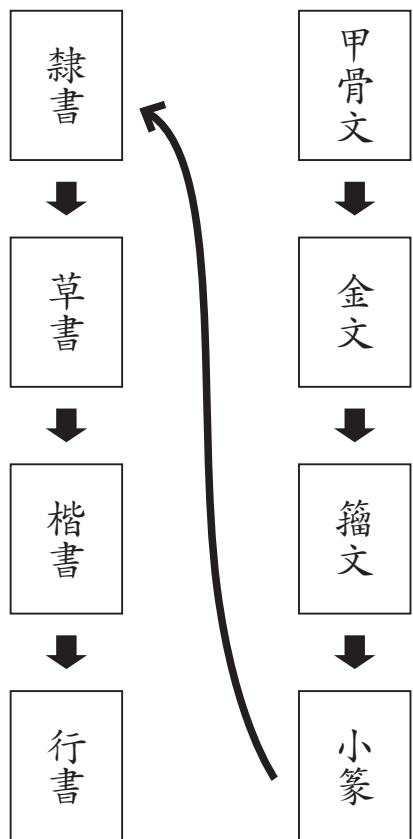
教育部公布的「標準字體」就是以楷書作為標準。唐代擅長楷書的書法家有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等人，其中顏真卿的字體渾厚有力，柳公權的字體骨瘦而道勁，素有「顏筋柳骨」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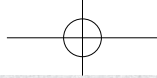
(八) 行書

行書是最後產生的字體，它將楷書稍加連綴而成，比草書容易辨認，從晉代以後應用普遍。世人公認王羲之的行書寫得最好，其中蘭亭集序是冠軍作品。

以上介紹的八種字體，各有特色，除了實用的價值外，也是藝術的瑰寶，值得大家多方認識與學習。

◆ 中國字體的演進歷程





筆記欄

Main writing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entry.

